

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务灶食材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务灶食材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40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务灶食材配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20000.00元
- 最高限价：19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南阳政采磋商-2025-40-1	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务灶食材配送项目	1920000.00	1920000.00	是	19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地点：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两个办公区
 - 5.2 采购内容：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两个办公区公务灶食材配送（详见招标文件）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5.5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每年64万元；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5、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入库办理请参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1.6.77.187:8081/ggzy/>)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700号

联系人:白书义

联系电话:13838966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七一路706号

联系人:闫雪

联系方式:0377-61826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雪

项目联系方式:15539958971